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质量管理标准**

**商品铺货管理制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版本编号：SCTJ—QM—007—2017—Ⅴ | | 序页/总页 | 1/3 |
| 起草部门：采购部 | 起草人： 何玉英 | | |
| 质量管理部初审： | 质量负责人审核： | | |
| 董事长批准： | 执行日期： | | |
| 变更原因：根据“新版GSP”管理规范要求 | | | |

一、目的：为了让门店更好地动销公司商品，现对我司的铺货制度进行规范 。

二、引用标准：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“新版GSP”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。

三、适用范围：适用于本公司经营药品的铺货。

四、责任者：采购部、质量管理部。

五、内容：

1、铺货原则：根据产品自身特点及门店经营状况来确定是否需要铺货。其中：

1）高价格商品与新特药最多只能向AB类门店铺货，不得向C类门店铺货；

2）对促销专柜品种可按其所上促销专柜门店明细确定；

3）指定门店销售商品只能向指定门店铺货。

2、铺货品种审核：

1）新品铺货：新品引进依照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品引进管理制度》执行。为利于门店销售和品种推广，引进后的新品统一由业务部铺货到门店。铺货前需得到合作方及供货商处理退换货的协议约定或书面保证，铺货数量可根据TABC类门店来确定，T类（不超过10个最小零售包装）、A类（不超过5个最小零售包装）、B类（不超过3个最小零售包装）、C类（不超过2个最小零售包装），所有门店首次铺货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柜费。

2）非新品铺货：涨价品种、季节性品种、应急品种的铺货，业务员对涨价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销售部门对季节性、应急品种的数量准确性负责。铺货时可根据我司该商品去年同期或最近3个月的销售流向来确定铺货门店和数量。

3）门店周期缺货：根据营运部发〔2015〕056号文件，取消门店手工请货，如门店有缺货现象，应整理后报营运部审核，再交业务部进行铺货。

4)门店急需品种铺货：如门店有特殊情况需要超计划铺货（例：门店团购计划、顾客紧急订购等），应报片营运部审核，再交业务部进行铺货。

5)贵细品种铺货：门店每月3-5日、18-20日将贵细品种手工要货计划采购部邮箱，采购部内勤根据在库门店三个月销售情况先进行店间调剂，再交相关采购员采购后进行铺货。

6)小包装配方饮片和免煎颗粒剂品种铺货: 门店每周三将手工要货计划报采购部邮箱，采购员采购后进行铺货。

7)新开门店和重装升级门店的品种铺货：新开门店和重装升级门店的品种铺货由商品部整理审核后，再交业务部进行铺货。